檔號：ACA040205
保存年限：5年



0943-5287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教務處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0930083486號
附件：如文(word檔)

主旨：本會與日本交流協會（Interchange Association, Japan）合作辦理九十四年度台日博士生暑期研究及台日青年研究人員暑期短期參訪考察申請案，自即日起至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止接受申請，請轉知 貴校資格相符之人員，於規定期限內由 貴校彙整後向本會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本會與日本交流協會合作選送台日博士生暑期研究計畫(Summer Program)說明」及「本會與日本交流協會合作選送台日青年研究人員暑期短期參訪計畫(Summer Visiting Program)說明」各乙份，申請時務請確實依照該說明有關規定辦理。

二、近年台日科技學術合作日益熱絡，為促進台日年輕研究人員交流，擴大其學術研究視野，本會與日本交流協會自九十二年起，每年暑假選送博士生及青年研究學者分別赴對方國家進行短期研究八週或組團參訪考察七天。

三、申請時應注意及辦理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應由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首頁之『最新消息』或進入國際合作處網頁最新消息『補助台日博士生暑期研究計畫』及『補助台日青年研究人員暑期短期參訪計畫』處，點選進入查閱有關說明並下載申請表格填用，在申請期限(即日起至九十四年二月十五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二七三七七四七二
聯絡人：鄭慧娟
傳真電話：二七三七七六〇七
電子信箱：accheng1@nsc.gov.tw

擬辦：
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影本送資工系、土木系、電機系及應化系知悉，惠請轉知貴系博士班研究生，有意申請者請於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前送學服細彙辦。
三、文存續辦。

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
副教授兼組長 許雅惠
副教授 宋育姍

93.年 12.月 14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10649 號

日止）內，先經　貴校初審再彙整函送本會辦理。

（二）申請補助台日博士生暑期研究計畫者，應填寫補助博士班研究生暑期赴日研究（Summer Program）申請書、男性申請人需另提供已服役完畢、免役或學校保證回國履行兵役之證明文件、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不超過五篇）及日本研究機構正式同意函等前述文件，均須一式三份。

（三）申請補助台日青年研究人員暑期短期參訪考察者，申請人應組成三至四人參訪團隊，每人依其申請資格填寫補助青年研究人員暑期短期赴日參訪（Summer Visiting Program）申請書（一）或（二）、男性申請人需另提供已服役完畢、免役或學校保證回國履行兵役之證明文件、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不超過三篇）、參訪考察詳細行程表（須含日本參訪機構同意函）等前述文件，均須一式三份。

（四）申請人所檢送之申請資料，應全數裝入自備之申請資料袋（資料袋封面由本會網站下載填用）內，經由　貴校向本會提出申請，務請　貴校詳加審核申請人之申請資格，與本會申請資格不符者，請勿受理。各申請案檢齊必備資料後，依申請類別（博士生短期研究案或青年研究人員參訪考察案）分別造冊，於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前（以郵戳或學校發文日期為憑）函送本會申請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逾期概不受理，申請人逕向本會申請，不另寄還，如屬珍貴資料，請申請人以影本檢送。

四、申請人所送申請書及附件資料審查完畢後，

五、本年度核定之補助名單，預計於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公告。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一〇四個單位（如所附名冊）

副本：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含附件中、日文版）、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含附件日文版）

主任委員 吳茂昆